

7/20

德 昌 县

文 史 资 料 简 辑



(第 四 期)

86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德昌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选编

目

录

德昌县傈僳族的社会历史 和社会生活的考察纪实	蒋缉武	(1)
昌州土司的兴衰	蒋缉武 卢永良	(7)
德昌县人口与经济发达的记述	宋 静 生	(15)
民族年的兴起	蒋缉武 卢永良	(28)
德昌设治局成立的前因后果	刘光辉	(32)
昌州白族的习俗	蒋缉武 卢永良	(36)

德昌县傈僳族的社会历史和社会生活的考察纪实

(一)

德昌县位于安宁河中游，地处凉山自治州中部。全县总面积为二千二百平方公里。两区二十八个乡镇。人口近一十五万人，是一个民族杂居县。境内有汉族、彝族、傈僳族、回族、白族等一十二种民族，其中傈僳族四千多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七左右，居全县第三位，除散居部份在巴洞、宽裕外，主要集中居住在金沙、南山两个傈僳族自治乡。全县耕地面积为一十八万多亩，其中金沙、南山两乡为五千三百五十四亩（水田一千另八十二亩；土四千二百七十二亩）。除水田种植稻谷外，土里主要种植玉米、洋芋。文化教育也比较落后，据一九八四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文盲半文盲十二岁以上占六十六点六二，大学毕业一人，高中十人，初中八十八人，小学六百九十六人。生产方式落后，生活水平低下。但傈僳族历史悠久，在唐代时期是“乌蛮”的组成部份。在族源上与彝族、拉祜族、纳西族等彝族支系的各民族有密切的亲缘关系，据史籍记载：雅砻江、金沙江两岸的广大地区是傈僳族先民早期居住的地方。明洪武七年（1374）而已授职于傈僳族人张啟朝为威龙州长官司的世袭长官。清康熙五十一年给威龙州土司印号纸时，即载明有“猯苏”一族“猯苏”二字而见于《四川通志》，又书作“尼苏”，清末附近，此族人之隣族汉人，则又书作“劳劳”，且因事涉及傈僳族的入官之书，亦作“劳劳”但其字非字典所有。故有根据通志之称为“猯苏”，而什么时候改称“傈僳”至今未能查到。

傈僳族人在封建王朝和地方土司的残酷压迫下，曾先后三次大迁，离开原地，进入澜沧江和怒江流域定居。在清咸同年間，才

于现在住地定居。传说德昌县的傈僳族早期居于窝勒（渡口市郊），后因战争所迫，而迁米易县潘莲沟一带，后再迁德昌县的金沙、南山，渐后有散至巴洞、宽裕两乡所在地。

傈僳族人民在历史上不堪封建王朝、土司、地主、恶霸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压迫，曾多次奋起反抗。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经过德昌的金沙、南山地区时，傈僳族人中的李氏兄弟曾为红军带路，弟弟还参加了红军，投入了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斗争。

一九五〇年三月德昌解放后，傈僳族人民也获得了新生。从而进入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人民当家作主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新时代。

傈僳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于一九五六年又胜利地实现了民主改革，相继又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傈僳族人民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但是，由于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一九五八年全国又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傈僳族人民也在“全民动员”下，离开了祖辈习居的山区，来到汉区平坝居住，抛弃了自己民族的习俗，造成了生产生活上许多困难，使一批傈僳族人产生了不幸的后果。又在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左”的错误从理论上到政策上得到纠正后，进一步解决了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问题，到一九六一年傈僳族人又不得不返回他们久居的山区，重建家园，生活稳定，生产不断发展，纠正了人民公社的“共产风”问题和压低高指标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傈僳族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

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大搞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不仅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同时，也给傈僳族人民生产生活上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1976年十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即“四人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即“四人帮”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结束了十年内乱的局面，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即“四人帮”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各民族干部和群众，当然也包括着傈僳族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生产建设工作和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即“四人帮”的滔天罪行。冤假错案开始平反，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快的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傈僳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在政治上得到了安定，经济上得到了发展，生活上逐年提高。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同志的错误影响，不能纠正党内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注：华国锋推行和迟々不改正“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压制1978年开展的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和平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在继续维护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对他自己的个人崇拜。1978年十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真正地开始了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和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三中全会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决策，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党的政治路线问题。三中全会的决策，完全符合我国的客观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同样，傈僳族地区，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民族政策得到贯彻，干部实现了民族化，和其它地区一样，广大农村成功地进行了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尽管和汉族老大哥有些差异，或者说存在比较大的差异，但傈僳族广大干部群众的革新创业精神是空前高涨的，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以金沙、南山两乡的正常年景为例，如粮食：83年亩产371斤，比79年的208斤，增长163斤，比76年的180斤，增长28斤，83年总产19244万斤，比79年的113.28万斤，增长79.06万斤，比76年的102.23万斤，增长90.34万斤。生猪：83年1093头，比79年的1236头，因宰吃和出售的多，略减143头；比76年的973头，增长120头；水牛：83年291头，比79年的268头，增长23头；比76年的238头，增长53头。黄牛：83年573头，比79年的655头，因市场价格提高，出售的多，略减82头，比76年632头，原因同前者相同，略减53头。山羊：83年5795头，比79年的4431头，增长1364头；比76年的5410头，增长385头。与此同时，如金沙乡还种植经济价值较高的甘蔗，仅83年就达63亩，亩产达7619斤。并兴办乡镇企业，金沙、南山两乡85年产值达6万9千余元。这些都为傈僳族地区的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并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因地制宜地推动了民族地区的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以及发展教育、应用科学等创造条件，为逐步走向共同富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据德昌地方志记载：“傈僳族人自剃毛巾，虽粗而暖；男子短服赤脚、老头，有时缠布帕，妇女头帕，裙为寸余宽，缠至尺余大。

壁亦坚固，有瓦然，短衣拖裙、赤脚，暖时衣布，寒则衣而自制毛布，毛布外兼织藤为布，切火草叶之纤维质为布，织无机，故其布也窄”。“屋皆覆茅，间有盖以板者，屋中置火塘，而饮则另有甕，用具率多粗恶”。“傈僳族人好猎，能自衛而不为牂，不与他种民族通婚，婚时新妇步行，两人舁棚遮护而前，贺者以羊为礼，相与吹葫芦笙，作跳舞会，有子成年，聚一媳、不祥，或禳以巫，巫则其种族中自相传授，汉人也偶有读之禳灾者、其它一切简陋，惟方能衍“故”，他们环山而居，实屏障也”。明嘉靖年间杨慎编纂的《南诏野史》载“力劳，衣麻披氍，岩居穴出处，利刀毒矢，刻不离身，登山捷若猿猴……”，是傈僳族人历史真实生活的写照。

傈僳族人经历了若干世代至今其生活习俗仍大部继承了先人传统，只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商品的流通和思想的开阔，其生活的内容也有一定的变革。如：

男性青年着装中山服、军干服、学生服或老年服不等，头带遮阳帽的多。生产用品、生活用品及炊具新购进的多。少数干部也有了像样的时代性的家具，录音机和手表。但绝大多数的傈僳族人仍沿看祖辈相传的生活方式生活着。年纪较大的男性老人仍穿着藤布的右开襟短衫，大裤脚的长裤，头裹黑帕，赤脚。在节日或出席会议时，男性傈僳人穿着藤布上衣，挂着绣花荷包者甚多。

女性则全看装民族衣服，上装绣有红、黄、绿、兰色相嵌，高直领、小袖口，沿着衣领、襟边、袖口以花布镶边，脚穿胶鞋或赤脚。下着黑色白褐或白色藤布长裙，裙下绣花边，头着布包头。腰缠着自织的红色羊毛腰带。青年妇女在头缠人字布下，当“海发”型，中年或老年妇女，则不当“海发”了，未婚女青年喜戴银色耳

环，有的耳环最大直径达3公分。金属和塑料饰品亦渐为傈僳族妇女所喜爱。

傈僳族人饮食制作较粗，多系煮食。主食为玉米麴兼大米蒸熟为饭或玉米麴做成窝头模，或将玉米麴熬成浆々不等。蔬菜品种单调，豆腐是传统的佳肴，豆腐也是结婚喜筵上必有之菜。新娘第二次命名中常命与豆腐相关的名字。如汉语意为“炖豆腐”“豆腐好吃”等。调味品以盐巴和辣椒为主。作饭有灶，但也常在用吊锅煮饭，并兼取暖。

傈僳族人的房舍十分简陋，用放长的柴板排列成为壁墙，由于柴板曲直不均，致屋墙的缝隙很多，虽无窗户，采光甚差，但四壁通风，室内空气不缺。屋顶盖茅草，也有盖木板矣。一般农户堂屋正墙下方，左右各设有“堂神”，堂神者乃用红青杠树叶插入篾筐编织网中。一般家庭均有住房三间，中间为堂屋，设火塘支锅庄（三块大石），锅庄旁的铺板是一般为老年人设的卧处。一般无床，板上铺芦席，多数家庭已有被盖。旁屋均为子女卧处（少数家庭中已开始制床），室内多傢俱和陈设，席地而食。牲畜厩房与人的住房平行排列，相距仅公尺之余，中间为过道。傈僳族人粮仓建于户外，一户一个或多个。粮仓是以树干木板塔成之露天高台。

傈僳族人的节日有六月二十四日“火把节”，用火把照亮田间地角，以示除虫灾害保丰收；十月初一“牛王会”，以谢耕牛对农户的辛勤劳动；正月初一“春节”，既是一年一度庆丰收的大喜日子，也是男女青年办婚事的双喜日子，同时，特别是妇女们都着装新衣，男男女女一起，兴舞楚歌、热热哧哧地共欢佳节。（待续）

蒋得武

1985.12.11.

昌州土司的兴衰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以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同是炎黄子孙，从很早的古代起，就劳动生息，繁殖在我们伟大祖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这块芬芳的土地上，历史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团结聚居的大统一的局面，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流动、分合、兴衰、消长，交流参杂，相互穿插地分布在千山万水之间，而兄弟民族的大部份住在边远地区，都统一在祖国的版图之内，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结成了不可分割的亲密关系。

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常采取和内地不同的方法，在内地，由皇帝委派流官治理，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汉官不谙彝情，则实行“以彝治彝”的羁縻政策，由皇帝加封少数民族首领以官职，使他们成为统一封建国家的地方政权的统治者，元、明以后形成了一套固定的土司制度和土官流官共同治理的办法，清朝承袭了元、明的办法，颁给印信号纸，确立世代承袭、考核、征发、岁纳贡赋等制度，西南边徼所谓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往往而是，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亦须赴阙受职。这种土长政权是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并相适应于当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基础，而达到统治的目的，德昌县境内原在封建社会所属昌州土司就是其中之一。

一、土司兴起的历史背景

宋史卷494，列传253，重夷二，“蛮夷叛服不常，深为边患。制驭之方，……宜择素有智勇为蛮人所信服者，立为酋长，借补

小官以镇抚之。……况其习俗嗜同獠人，利害情伪莫不习之，故可坐而治服之也。……彼既荣显其身，取垂御曲，岂不自爱，尽忠公家哉？所谓捐虚名而收实利，安边之上策也。……今宜一新蛮夷耳目，如赵励之法，所谓以蛮夷治蛮夷，策之上也。”

元史，地理志。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建昌路，本古越西地，唐初设都督府，治越西，至德中，没于土蕃。贞元中复之，懿宗时，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其裔浸强，遂并诸酋，自为府主，大理不能制，传至阿宗，聚落三部建蒂女沙智。元宪宗朝，建蒂内附，以其婿阿宗守建昌。至元十二年，析其地置总管府五，州二十三，建昌其一路也，没罗罗宣慰司以总之。本路领县一、州九。州领一县。

明史卷310 列传198。土司 述：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邛、僰夷之属皆是也。

然其道主于霸靡，彼大姓相擅，世绩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然调遣日繁，急而生变，恃功怙过，侵扰益深，故历朝征发，利害各半，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此王为治夷之实鑑矣。

嘗考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銜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安抚司，曰招讨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虽背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授职。

四川土司 199。明太祖畧定边方，首平蜀夏，置四川布政司，使招谕诸蛮，次第归附。……岁纳贡赋，以示羁縻。然夷性强悍，

嗜利好殺，爭相競高，焚燒劫掠，習以為恒。去者寫遠，莫能控制。附近邊民，咸被其毒，皆由規模草創，未嘗設立文武為之鈐轄，听其自相雄長。虽受天朝爵号，实自王其地。以故终明之世，常烦撻伐。唯建昌、松、茂等处设立卫所，……以后，稍安戢云。

清史稿 卷512 列传299。土司一，载“西南诸省，水复山重，草木蒙昧，雲霧晦冥，人生其间，叢叢強強，言語飲食，迥殊華風，曰苗，曰蛮，史冊屢記，顧畧有区别。无君长统属之谓苗，各长其部割据一方之谓蛮。若粤之僮，之黎，黔楚之徭，四川之保，之生番，云南之野人，皆苗之类，若汉书，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在宋为霸藤州。在元为宣慰、宣抚、招讨、安抚、长官等土司。……远自汉、唐，近亦自宋、元，各君其君，各子其子，根底深固，族姻互结，假我爵禄，寵之名号，乃易为统攝，故逆走惟命，皆蛮之类。……明代省勒大军数十万，殫天下力而后剷平之。清初因明制。……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安抚司，曰招讨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

二、史料对昌州土司的记述

元史 地理志。德昌路军民府，汉邛都县地，唐没于南诏，跽在建昌西南，所居蛮号屈部。元至元九年内附。十二年立定昌路，以本部为昌州。二十三年，罢定昌路，并入德昌路，治本州葛鲁城，领州四。

昌州，路治本州。初，乌蛮阿屈之裔浸强，用祖名乃屈部。其孙乌则，至元九年内附，十二年改本部为州，兼领晋济、威龙、隶

定昌路。二十三年罢定昌路，并隶德昌。

元代罗罗斯史料辑考

史料编年述：昌州长官司，在卫南二百里，宋之阿屈部也。至元中置昌州于此，德昌路总管府居其中。洪武元年，卢尼古归附，贡马，使世袭昌州知州。《蜀中广记》卷三十四第七页。

《土夷考》云，元至元间置建昌路，以其地为建安州，隶云南行中书省。洪武四年，镇国上将军罗罗斯宣慰使安普卜之孙配率众归附，遂命以招安旁夷，有功授昭勇将军，子孙世袭。寻改土指挥使，带銜建昌卫，不给符印。置院于城东郭外里许使居之。所属有四十八马站火头，吐蕃、樊人子、白夷、摩些、貉獠、回纥诸部各种类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南及金江，东抵乌蒙，西迄盐井，延袤千余里，昌州、晋济、威龙三长官司隶之，有把事四人，世袭其罪，皆节制于阆卫诸帅，西夷大酋，此殆为称首云。《蜀中广记》卷三十四，四至五页。

明史 地理志四 四川。建昌卫军民指挥使司。领守禦千户所四，长官司三。……昌州长官司，卫南，元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四川土司一 列传第199 洪武二十七年，建昌卫，置军民指挥使司安配，……安氏所辖四驿，……所领昌州等三长官司，皆东南西三百里内。洪武十八年土官卢尼古、吉撒加、白氏等归附，皆令世袭为知州。月鲁帖木儿之乱，诸州皆废，永乐元年复置，悉改为长官司，仍隶建昌。注，永乐元年复置，本书地理志及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七月辛丑条均系昌州等长官司之复置于永乐二年。

清史稿 卷六十九 地理十六。四川，守速府，隶建昌道，建

昌镇总兵驻，明建昌卫，顺治初因明制为卫，雍正六年改府，……
领厅二，州一，县四，土司十一。

昌州长官司，隶西昌，在县南，元昌州地，明洪武九年以云南大理土职调守，仍明旧。

土司二 卷五百一十三，四川。建昌道建昌镇辖，……昌州长官司，其先廬尼古，明洪武九年调守德昌，昌州，康熙四十九年归附承袭。西昌县左营属，皆颁印信号纸。

四川通志 卷九十七，土司九。西昌县左营属，昌州长官司廬镇邦，其先廬尼古原籍云南大理府土职，于前明洪武九年调守德昌昌州。国朝康熙四十九年投诚世袭，颁给印信、号纸，住牧昌州。……所管苗夷二百七十一户，每年认纳夷粮米草石一百三十石零，赴西昌县仓上纳，三年贡马一匹，赴西昌镇标左营上纳。

中华民国 川康边政资料（一）。西昌沿革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汉初为邛都国地，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为越巂郡治，后周为越巂县为西平州治，唐初因之，为巂州治，后为蒙诏所据，元为建昌路，明为建昌卫，清雍正六年（1728），改卫为西昌县，为宁远府治，民国二年去府存县。

种族 西昌县左营属：土司三员（按其地皆在西昌县西南、安宁河与打冲河间）。

昌州长官司，土司姓卢，管苗夷二百七十一户。

宁远府志 卷二十四，土司志 西昌县属土司十一员。昌州长官司廬镇邦，云南人，明时随征月鲁帖木儿，授昌州土知州，康熙四十九年投诚，授长官司，颁给印信号纸，住牧昌州，……所属獐猓五十八户，猕獐十户，西番三户，铺家三十一户，每三年上纳贡

马一匹，于镇邦左营上纳。

根据卢氏族谱及卢国选墓誌铭载，卢镇邦常为卢尼古的十五世孙。

西昌县志 卷八 武备志。四 土司。明：建昌指挥使安配，……所属昌州长官司。清：西昌县左营属。昌州长官司，明洪武九年，调云南大理土职卢尼古，世守德昌昌州，清康熙四十九年投诚，世袭长官司，所管苗夷二百七十一户，年以纳夷粮米三五零，三年贡马一匹，民国罢。

德昌所志畧。土司。昌州长官司卢昇。其先卢尼古原籍云南大理府土职，于前明洪武九年调守德昌昌州，国朝康熙四十九年，卢耀先投诚世袭，颁给印信、号纸，乾隆二年耀先歿，以嫡孙卢庭昌承袭。三十四年庭昌歿，以嫡子卢重林承袭。嘉庆十三年（1808）重林年近辞退，以嫡孙卢镇邦承袭。道光二十四年镇邦歿，以嫡子卢昇承袭，颁给印信、号纸，住牧昌州。所辖夷民二百七十一户，每年以纳夷粮二十一石零，三年上贡马一匹。

综上所述，史籍载明昌州在元以前为阿屈部落，元代归附为州，明帝朱元璋为统一全国，采取以土治土之策，于洪武九年调云南大理府土职卢尼古随征元将月鲁帖木儿，将尼古苗守德昌昌州为知州，永乐二年改置为长官司，袭至民国年间已十九代人氏始罢。

三、昌州土司的兴衰

昌州为少数民族部落屈部所居，由于历代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视为边患，煞费苦心，实行以土治土的政策；宋代土民信服者为酋长，元改本部为昌州，明太祖朱元璋派兵征服云南后，“对元代在云南各地所设土官，其征服者则改设“流官”，其附明者则

分别情况加封，地方势力大的，就原地加封，一般都较原职为小，势力最小或可以调动的则调任。即使就其领地而加封的，也都没有“流官”和土官“弃城而居”，以便控制，甚或借故革除土官。清代踵明制度，但对土司则多采取霸廉政策（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1959年《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于洪武九年（1376）调云南大理土职卢尼古为德昌昌州为土知州，永乐二年改为长官司，迄今已十九代人氏。明朝首平蜀夏，置流官治理，使招渝各少数民族，因而次第归附，安纳贡赋，以示霸廉，实行恩威并用办法，大另授封少数民族首领以土官土司进行统治，这是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比内地落后而采取的制度，这种土长政权的实行，是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并与之适应的上层建筑，只有承认它，才能使王朝的统治适应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基础，从而达到统治的目的。土司得到官朝爵号，而荣显其身，尽忠公家，所以昌州土司卢尼古原授长官司之职，于明洪武九年奉调征讨月鲁帖木儿，有汗马征功，恩赐世袭昌州长官司，传至九代孙卢有庆因为王朝卖命而授封为宣武将军，十世卢国造为镇威将军，威镇大夫，其墓誌铭载：“始祖尼古……甲午时授明太军征进云南，当（有脱落）元九年，授德昌府昌州知州，迨二世祖七吉即世袭长官司，传九世有庆，擢指挥僉事，生国造，接替于时势维艰之候，祖能以孝弟之发，事上理下，故后承先……”祀男、祀孙均为长官司。据族谱和德昌所志略载：国造嫡子卢耀先于康熙四十九年（1711）十月奉四川提督岳鍾琪旨，招抚各土司，率领各部落投诚降，雍正四年征剿凉山三渡水，耀先运粮十一次，授封怀远将军，顶戴金座水晶顶子，耀先嫡子卢斌为武略将军，卢斌嫡子卢定昌，兵部颁给乾字三十号號纸一道，授封为

武德将军，定昌嫡子卢重林，礼部颁给乾字一万四千二百三十八号号纸一道，印信一颗，重林子卢伟才，授授封明远将军，伟才子卢镇邦为长官司，镇邦子卢界，咸丰王钦赐花翎，恩加三级将军，正堂加三级。卢界子卢映松，映松子卢文焕均承领印信、号纸，袭任昌州长官司，所管苗全二百七十一户，是为六千户以下的下州，十五华里内的口内土司，皆为兴盛时期。

洪武二十八年，壬申，诏诸土司皆立小学（《明史·太祖一》），又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户部言：云南、四川边全之地，民皆罗罗，宜设学校以教其子弟，上然之（《明史·地理志》）载：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汉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不准承袭。清，雍正四年以鄂尔泰巡抚云南兼总督奏言：云贵大患，元为苗蛮，欲安民必先治夷，……今历数百载，相沿以迄，迄至改流之法，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清史稿·土司一》），清光绪三十二年川康总督赵尔丰对川边重文教，急汉化，办学堂，每生取一汉式姓名，着汉式服装，编汉语课本，对小学毕业得前三名者，免支差役。民国年间实行“德化、同化、进化政策。”当时的同化政策，乃以教育方式，将边民固有的文字、语言、思想、风俗、制度、衣冠、性格变为与汉人同。清末、民初实行追缴历代所给土司印信，执照，不许再向人民征收地粮，改设县治，委派汉官，办理民政，逐步削弱土司势力，政令通行于汉全土，颁发官契，统一税收，修筑道路，发展交通，又历数土司罪恶，实行改土归流，勒令解散士兵，土地财产，枪枝子弹，悉数缴出，分发团练，废土司世袭，行划一制度，劝导少数民族，渐服汉官教化，兴利除害，革数千年旧习，除其障碍，拨乱世，反其正，

而统一于县治。奴隶再不给土司服劳役，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变奴隶制关系为地主、富农、佃农、雇农的关系，加以土司吸食大烟，无能，衙门于民国初失火烧毁，民国二十八年宁属调查报告汇编，政俗志，土司势力篇载：“宁属土司，为元明旧制，清康熙时仍沿袭之，其后复有增加，上至土司，下至土目，共得一百三十余，民国以后，边防废弛，猺夷日强，各土司势力渐就衰落，或经汉官府改土，或自行消灭，所余者现已无几，西昌县属昌州土司卢姓，贫弱失职，……并述：宁属土司除两盐外，多已天然淘汰。”为此，昌州土司者于民国年间尽行瓦解。

蒋锦武 卢永良

1986.4.

德昌县人口与经济发 展的记述

一、自然条件

凉山彝族自治州在四川省的西南部，是盆地的边缘，在青藏高原的东部，属横断山区。凉山州辖十八个县市，德昌县在凉山州的中南部，北与西昌县相接，县城德州镇距凉山州府所在地西昌市64公里，东以螺吉山与普格县分界，东南与宁南县相邻，南接会理县，西南与渡口市的前县米易县接壤，西隔雅砻江与盐源县相望，全县土地面积2280平方公里，平坝约占4%，河谷、丘陵约占20%，山地约占76%，海拔最低是南部永郎乡龙塘湾1170米，最高是北部螺吉山主峰4359米，地势从北向南倾斜，平坝、河谷、丘陵多在1200~1400米之间，属于亚热带区域，由于海拔高，气温显著下降，故夏季不很热。又由于北部群山阻隔，冷空气不易侵入，且受南方暖气的影响，故冬季不很冷，最冷月（一月），最低气温-3℃，最高气温29.4℃。